（上接B794版）

87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本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交易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交易事项时，不论该交易事项金额是否达到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均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董事会审议该交易事项，除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特定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一）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事项，或者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事项； （二）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 （三）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资产抵押事项； （四）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融资借款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 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88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89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90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91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公司股份受委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公司受委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92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审议对外担保事项，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如果董事与该担保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3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94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网络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网络、电话、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95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以下内容： …… （四）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五）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六）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董事会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以下内容： ……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96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97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一百零六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98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履行以下职权时，应召开经理办公会议，经经理办公会集体审议通过后再作出决策：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事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制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十一）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经理办公会对下列事项行使决策权： 1.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事项，或者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十一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事项； 2.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 3.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资产抵押事项； 4.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融资借款事项； 5.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6.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其他交易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履行以下职权时，应召开经理办公会议，经经理办公会集体审议通过后再作出决策：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制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经理办公会对下列事项行使决策权： 1.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事项，或者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十一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事项； 2.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 3.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资产抵押事项； 4.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融资借款事项； 5.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6.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其他交易事项。
99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100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经营中不同之业务。总经理有副总经理的提名权，副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或建议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经营中不同之业务。
101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102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投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3	第一百六十一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04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10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70%； （3）当年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内可供分配利润的10%的； （4）公司募集资金、政府专项拨款资金以及其他按照政府要求必须采用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方式管理的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的； （5）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值。 （6）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 （7）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70%； （3）当年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内可供分配利润的10%的； （4）公司募集资金、政府专项拨款资金以及其他按照政府要求必须采用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方式管理的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的； （5）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值。 （6）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 （7）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106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在前述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书面论证报告，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
107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书面论证报告，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书面论证报告，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
108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09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10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111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112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113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14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15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6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17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8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9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120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121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122	第一百九十七条 ……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二条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23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24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5	第二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126	第二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27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128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达到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指从父母发生的当月（包括当月）合并计算前十二个月周类交易的累计金额，相关交易若改变生的当月，由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每月进行核算，并报公司董事会、经理办公会，当累计达到规定数额百分之八十时，向董事会和经理办公会进行提示，相关交易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129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及空港股份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及公司党委会负责解释。
130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131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四）其他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内容
1	因新增及修订章节及条款，公司章程中原章节、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2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增设“第二节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公告“一、公司章程的修订——（一）新增条款——序号4至序号8”。
3	第六章标题由“董事会”调整为“董事和董事会”。
4	第六章第一节标题由“董事”调整为“董事的一般规定”。
5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增设“第三节 独立董事”，详见本公告“一、公司章程的修订——（一）新增条款——序号13至序号19”。
6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增设“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详见本公告“一、公司章程的修订——（一）新增条款——序号20至序号27”。
7	第七章标题由“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为“高级管理人员”。
8	章程原第八章“监事会”全部内容予以删除。

除前项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相关制度的修订

结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改，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梳理，公司本次修订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备注
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会	修订
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会	修订
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董事会、股东会	修订
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董事会、股东会	修订
5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会	修订
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董事会、股东会	修订
7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董事会、股东会	修订
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董事会	修订
9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15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7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9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风险预警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5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应立案事项调查工作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董事会	修订
27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9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3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3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高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3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与股东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3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会	制定
3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股东会	废止

上述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其中序号1至7以及序号34需提交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6日

至2025年11月17日

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6日15:00至2025年11月17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充和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05	关于修订《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6	关于修订《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7	关于修订《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08	关于修订《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空港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11月16日15:00至2025年11月17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